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gds/2022-09/30/content_16a2156f8b124e5da30fe8336adf5471.s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印花稅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22 年第 4 号）

为进一步规范印花稅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稅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稅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我省（不含深圳）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納稅人為境內單位的，應稅合同、產權轉移書據印花稅按季申報繳納，應稅營業賬簿印花稅按年申報繳納；不能按固定期限計算繳納的，可以按次申報繳納。

納稅人為境內個人的，應稅憑證印花稅按次申報繳納；頻繁書立應稅憑證的，可以按季申報繳納。

二、納稅人為境外單位或者個人的，應稅憑證印花稅按次申報繳納；頻繁書立應稅憑證的，可以按季或者按年申報繳納。

三、實行按季、按年計征的，納稅人應當自季度、年度終了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繳納稅款；實行按次計征的，納稅人應當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繳納稅款。

四、境外單位或者個人以境內代理人為扣繳義務人的，扣繳義務人的申報解繳稅款期限，依照本公告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執行。

五、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全文廢止的印花稅文件目錄》（附件）所列文件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廢止的印花稅文件目錄

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全文废止的印花税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88)粤税三字第027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问题的解答	
2	(88)粤税三字第028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汇总缴纳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3	(88)粤税三字第036号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借款合同和金融系统营业帐簿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4	(88)粤税计字第046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开征印花税有关税收会统处理事项的通知	
5	(89)粤税三字第006号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6	(89)粤税三字第027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7	(89)粤税三字第028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对印花税实行按期汇总及代征汇总缴纳问题的通知	
8	(89)粤税三字第039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七五”期间铁道部所属单位征免印花税的通知	

9	(89) 粤税三字第054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对拨改贷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复函	
10	(89) 粤税三字第068号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局、铁道部《关于铁路货运凭证汇总缴纳印花税问题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11	(89) 粤税三字第089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两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根据粤地税发〔2007〕186号文的规定，第一条“按‘购销合同’税目贴花”的规定已废止。
12	(89) 粤税三字第093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三茂铁路公司、省地铁总公司货运凭证汇总缴纳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13	(89) 粤税外字第263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公司、企业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粤地税发〔2007〕186号文的规定，第一条已废止。
14	(89) 粤税三函字第020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在横向经济联合洽谈会上订立的合同、意向书、协议书的贴花问题	
15	粤税发〔1990〕214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征免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16	粤税发〔1990〕228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商标注册证粘贴印花税票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7	粤税发〔1990〕504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尚未投产、营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所书立、领受印花税暂行条例列举征税的凭证暂免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18	粤税发〔1990〕622号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19	粤税发〔1990〕705号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违章处罚权限问题的通知	
20	粤税办发〔1990〕135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改变保险合同印花税计税办法的通知	
21	粤税办发〔1990〕136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汇总缴纳印花税税额计算问题的通知	
22	粤税办发〔1990〕192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代购、代销“国务院市场调节粮”协议书征免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23	粤税办发〔1990〕658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经援项目税收问题的通知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24	粤税办发〔1990〕843号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变保险合同计税依据适用范围问题的通知	

25	粤税办发〔1990〕1336号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行营运资金印花税纳税地点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26	粤税函〔1991〕096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合和中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广深珠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合同印花税问题的复函	
27	粤税函〔1991〕373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各类凭证征免印花税问题的复函	
28	粤税函发〔1991〕045号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关于中国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粮食交易合同免征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29	粤税发〔1991〕328号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订货会所签合同印花税缴纳地点问题的通知	
30	粤税发〔1991〕346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摘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	根据粤地税发〔2007〕186号文的规定，第五条已废止。
31	粤税办发〔1991〕048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代扣专用章规格的补充通知	
32	粤税办发〔1993〕073号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向专业银行发放贷款所签合同征免印花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33	粤税发〔1994〕140号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34	粤地税一函〔1995〕02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外贸合同和部分涉外经济凭证征免印花税请示的批复	
35	粤地税发〔1996〕251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铁道部所属在粤单位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和部分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36	粤地税地函〔1996〕012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电脑帐簿征收印花税的复函	
37	(96)粤地税计函第07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销毁小面额印花税票的通知	
38	粤地税发〔1997〕176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部所属单位恢复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39	粤地税函〔1997〕299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梅汕铁路总公司申请免征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问题的函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40	粤地税发〔1998〕44号	关于传媒单位的广告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41	粤地税函〔2001〕9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家开发银行分行营业帐簿和贷款合同印花税缴纳方式的通知	
42	粤地税函〔2003〕285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征免印花税问题的复函	
43	粤地税函〔2008〕705号	关于安联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印花税问题的批复	
44	粤地税函〔2009〕544号	关于授权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作为印花税核定征收试点单位的批复	
45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4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